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申請表

填表說明（務請詳閱）：

1、申請人除審查意見欄免填外，餘各項資料均應完整填寫，並**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先送所屬系科簽准後，於申請期限內，向擬轉入系科提出申請**。

2、**休學期間不得提出轉系申請。國際專修部學生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，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，得於教育部核定領域相關系所申請轉系。**

3、依本校轉系科辦法第 5 條，轉系科以每學期期末辦理，以 1 次為原則。並須完成轉入系（所）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
4、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、學生轉系科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降轉注意事項

降轉之修業及成績計算處理方式

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故降轉之同學轉入所申請學系，須由二年級接續修業，轉系前後之修業成績除已依規定採抵免方式辦理者，餘均須採計，且於未符合提早畢業標準情形下，至少須再修業 3 年，修業期間並須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學　　號		姓　名	
聯絡電話		學　制	□日四技　□日五專
入學身分	□國內一般生 □一般外籍生□國際專班生(須依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輔導轉系作業規範簽呈核准) □國際專修部生(需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始得辦理) □其他：請註明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所屬系科 年級、班別	系　　年級　　班		
申請轉入學系	**系　　年級**		**家長同意簽章**
是否降轉 **提申請時非一年級即為降轉**	□否 □是：請詳讀降轉注意事項並送家長核章		
所屬系科	**導師輔導紀錄：** **導師簽章：　　日期：**	**系主任簽章：　　日期：**	
國際處 **(外籍生須加會)**	**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**		
國際專修部 **(國際專修生須加會)**	**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**		

轉入學系審查意見

審查結果	**錄　取**	**不錄取**
審查意見	**同意轉入本學系__年級___班**	**不同意轉入本學系**
系科主任簽章		